

# 临澧冀东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矿（新增资源）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川山评报字（2024）F52号

**评估机构：**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委托人：**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评估对象：**临澧冀东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矿（新增资源）采矿权

**评估目的：**临澧冀东水泥有限公司申请延续登记采矿权，经核实矿区范围内有新增资源储量，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拟对该部分新增资源储量进行有偿处置。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对该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向评估委托人提供在本评估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临澧冀东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公平、公正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

**评估日期：**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26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主要参数：**

矿区面积 0.8830km<sup>2</sup>，开采深度+235m至+100m；截止2023年12月底矿区范围保有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量 3831.60万吨，其中 KZ 资源量 3301.10万吨，TD 资源量 530.50万吨；KZ 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 1.00，TD 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 0.90；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3778.55万吨；已有偿处置评估利用资源量

4993.61 万吨；期间采损量 3480.10 万吨；评估利用新增资源量 2265.04 万吨；设计损失量 0 万吨，采矿回采率 97%；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3665.19 万吨；新增可采储量：2197.09 万吨。生产规模 260.0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14.10 年，新增资源服务年限为 8.45 年，评估计算年限 14.10 年；产品方案：水泥用石灰岩原矿；不含税销售价格：40.58 元/吨；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 10550.80 万元/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税原值 7332.56 万元、净值 3200.50 万元；无形资产投资：净值 2523.98 万元；流动资金为 733.26 万元；单位总成本费用：26.88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24.07 元/吨；折现率 8%。

### 评估结论：

经过评定估算，确定“临澧冀东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矿（新增资源）采矿权（评估利用新增资源量为2265.04万吨，新增可采储量2197.09万吨）”在本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时点上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8401.03**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肆佰零壹万零叁佰元整；评估可采储量单价**3.82**元/吨·矿石。

本次评估可采储量单价高于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4年版）的通知》（湘自然规〔2024〕3号）中常德市水泥用石灰岩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3.70元/吨·矿石（可采储量）。

### 特别事项说明：

（1）鉴于《采矿权协议出让合同》中的出让的资源储量（332+333）为 6088.1 万吨，出让的采矿权使用期限为 36 年与 2009 年 10 月湖南金伯利矿业有限公司编制提交了《湖南省临澧冀东水泥有限公司龙凤山石

灰石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金伯利矿评报采字[2009]第 52 号）中评估利用资源 4993.61 万吨和评估按 30 年有效期评估计算不一致，但合同出让采矿权价款金额与缴款通知单（采矿权评估价款为 1594.21 万元，协议出让按 1.5 倍收取共计 2391.32 万元）金额一致。本次出让评估已有偿处置资源量以 2009 年 10 月湖南金伯利矿业有限公司编制提交了《湖南省临澧冀东水泥有限公司龙凤山石灰石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金伯利矿评报采字[2009]第 52 号）中评估利用资源 4993.61 万吨，评估按 30 年有效期评估计算，评估值为 1594.21 万元确定为 4993.61 万吨。与《采矿权协议出让合同》中的出让的资源储量（332+333）为 6088.1 万吨不一致，特此说明，提醒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予以关注。

（2）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

（3）本次评估是矿业权管理机关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评估报告中披露评估对象和评估参数等内容，不等同于矿业权出让合同，也不替代矿业权出让管理，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矿业权出让等其他事宜，应以矿业权管理机关具体文件及矿业权出让合同为准；矿业权新立、延续、变更等登记时矿业权登记机关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所设计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服务年限与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或服务年限等参数不一致时，该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将发生变化。特此说明，提醒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予以关注。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本报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临澧冀东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川山评报字（2024）F52号〕，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刘 峻

矿业权评估师：江龙艳

袁 江

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